

三平架的復興



復旦大學附中學晚三週年紀念會編

南
吳校長
贈

寫在面前



今年是本校創立的三週年。校務會議，定四月二十八日爲學校日，組織三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舉行擴大慶祝。籌委會設總務、遊藝、展覽、軍訓、體育、佈置、編輯七股分別進行，編輯股的任務就是負責編輯紀念刊。我們先後一共開過四次股務會議，在大家通力合作中，所有徵稿、審查、編輯、付印各項工作，迅速地完成了「三年來的復旦」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誕生的。

「教育即社會」「學校乃家庭」，學校生活應該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同時又要與學生家屬密切地聯合起來。而且我們三年來的奮鬥究竟得到什麼成就沒有？我們的缺點在什麼地方？本身也確有回過頭來澈底檢討之必要。這是本校擴大紀念創立三週年以及印行本刊最重要的意義。

本刊所載各種概況、規程以及圖表等，都是我們從實地體驗中逐漸改進而成的，也可以說是我們三年來心血的結晶。記載方面，我們儘量避免虛偽誇大，力求其真實正確，至於是否已做到滿意合理的地步，那是另一個問題。

我們靜待着各界人士給予我們嚴正的批評和指正！

校 訶



E調 $\frac{4}{4}$ 復旦三週年紀念謳

陀夫詞
唯行曲

(懇切，堅定)

(5——1)

5 | 5 ——— • 1 | 1 ——— • 7 | 6 ——— • 5 | 6 ——— • 1 |
祖 國 前 哨， 皖 南 心 臟， 寧

2 ——— • 3 | 6 ——— • 5 | 6 ——— • 7 | 1 ——— • 0 |
山 環 繞， 古 縣 城 郊。

0 1 7 1 2 1 | 6 5 3 6 6 | 6 5 6 • 1 | 2 3 5 1 • 7 |
集 合 着 一 羣 年 青 的 學 子， 匯 流 着 一 道 前 進 的

2 1 ——— • | 3 3 • 2 1 7 | 2 2 ——— 2 | 2 • 1 7 6 • 5 |
思 潮。 物 質 我 們 雖 不 够 精 神 卻 無 比 的

3 3 ——— $\overset{3}{4} 3 2$ | 1 7 3 2 • 1 5 | 5 • 3 2 $\overset{2}{2} \cdot 3$ | 5 3 • 5 6 6 |
堅 強， 三 年 來 我 們 佔 勝 了 困 難 而 發 出 勝 利 的 歡 笑，

6 5 3 2 1 7 | 1 2 3 • 2 | 5 — 6 5 3 | 2 5 3 2 3 |
三 年 來 師 生 一 德 同 奮 起， 鞏 固 了 這 文 化 城 堡。

3 6 5 3 2 1 2 3 | 5 5 0 3 • 2 | 3 5 7 6 5 | 6 — 6 — |
握 着 三 民 主 義 的 武 器， 迎 擊 摧 殘 文 化 的 強 盜！

> 6 — 3 3 5 | 6 5 3 $\overset{>}{5} \overset{>}{5} 0$ | 5 5 5 6 7 | 6 • 5 5 6 |
看！ 我 們 在 抗 戰 中 生 長， 我 們 要 在 抗 戰 中 光 大

7 ——— • 1 | 1 ——— • ||
發 揚！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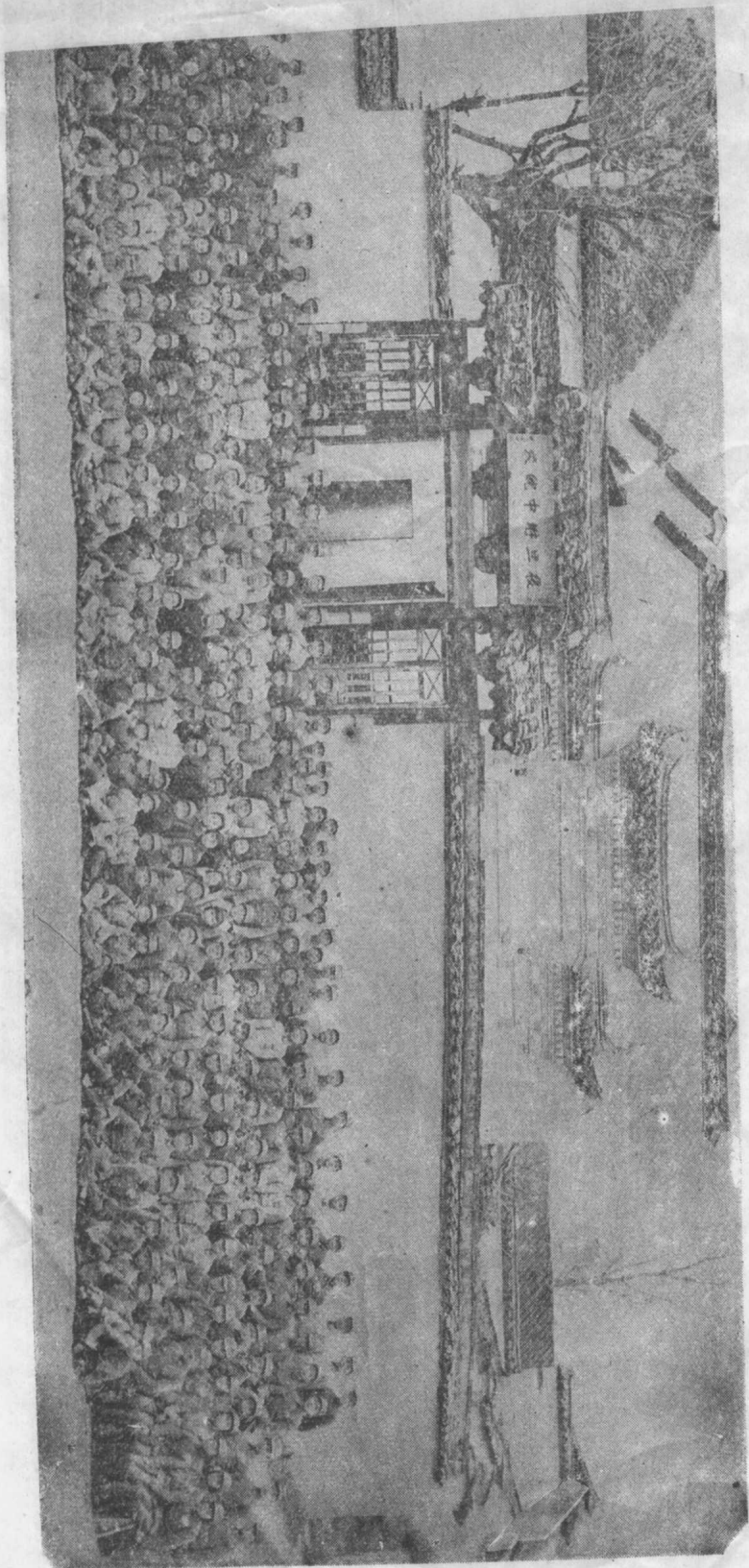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主 任 肖 像



全 體 師 生 合 影 三 十 九 年



目次

寫在前面

校歌

三週年紀念歌

總理遺像

主任照片

全體照片

校史

校務概況

組織規程

教務概況

訓導概況

總務概況

體育概況

軍訓概況

社教概況

黨務概況

三年來的復旦

圖表

我與復旦

我教國文的一些感想

臨別留言

我在這三年中

生活瑣記

七律四首

當書記的經過

在工作申學習

我的血汗沒有白流

我的話

一年以來

復旦精神

校友來鴻

復旦猶在我留戀中

創辦學校真不容易

不能不離開可愛的母校

我真慚愧死了

學生園地

高中之部

聽王師叔平講評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以後

曹思義

叔

葉芳桂

謝小魯

陀夫

龔中

程慕蘆

唯行

馬樂野

李家珍

蔣 霽

方紹周

李國棟

徐茂松

汪季瑞

樹 新

初中部

講氣節	甯樹功
回憶與感懷	鄧樺
我們的園地——草原	余承翼
山城絃誦	吳長翼
又記起了南京	琦
東北的姑娘	戴雲
合端塢	余清
腳底故事	羊我
死	汪效忠
不放鬆	江濤
別及其他	甯樹藩
心	王國樑
妳走了	思義
復旦頌	丁紹泰
我要高歌	胡勗

編後的話
員生通訊錄

致友人書論青年之出路	陸世型
我愛復旦	汪華智
我的私塾生活	陳惠
我的制服破了	程家合
女生生活片斷	蘇巧娟
禮拜六的晚上	嚴步雲
我們的生活	蔣其星
誰賜給我們的	汪嘉基
我的學校	程詩起
勞動服務	汪進金
我們的消費合作社	王椿照
我深深地感謝妳	鄭國樞



校史

余氏

民二十七年二月，蘇州東吳大學附屬中學諸先生避難來粵，設立東吳附中聯校。六月，該校當局奉令去滬，將校停辦，一時失學青年為數甚多。於是服務於皖南之復旦同學，為適應社會需要，因有在粵創設復旦大學附屬中學皖校之議。會凌雲適在屯主持皖南黨務，由謝小魯朱啓林兩同學代表凌雲主其事。凌雲始以黨務紛繁，深恐力有未逮，不敢冒然接受。但以同學之誠意不可却，且值此抗戰期中，救濟失學青年，培植健全幹部，亦確屬當務之急，終覺責無旁貸，欣然應允。乃一面電復旦大學當局及教育部陳部長請求備案，幾經磋商，幸蒙核准。一面赴路勘定碧陽書院為校址，承本縣教育保管委員會允予供用。夥城在高山環抱之中，素有世外桃源之稱。碧陽書院距城約二華里許，房屋寬敞，環境幽靜，既無城市之囂，亦少空曠之虞，誠戰時求學最理想之佳境也。

暑期中，所有裝修校舍借用器具以及其他一切事宜，經積極籌辦，並得地方人士之贊助，佈置已大致就緒。人事方面除由凌雲負主任名義外，復請前東吳附中教員蔣人葉芳珪先生為副主任，其他重要教職員亦均次第聘定。旋即開始招生，於二十七年第一學期九月一日正式開學。設高中一班，初中三級四班，男女學生一五六人，本校於焉正式成立。

二十八年一月本省教育廳廳長方希孔氏蒞皖，凌雲面請協助，當蒙慨允。同年二月，教廳核准備案，六月提經省府會議通過自二月份起每月撥助二百元，數雖區區，然於本校毫無基金經濟窘迫之中，補益已非淺鮮矣。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增至二零三人。本校為招致淪區及貧寒失學青年起見，特廣設免費學額，以符救濟之旨。同時於經濟極度恐慌中，仍勉力從事裝修及充實設備，規模得以粗具，而本校在皖之聲譽亦能稍著。

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激增至三三零人，免費生亦達一零七人，幾佔學生全數三分之一。本校對於救濟失學青年，實已盡最大之努力。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人數復增至三四九人。是年三月凌雲奉總裁電召赴渝公幹，會同陳部長面陳學校近況，蒙承獎飾有加，並囑轉達全體全人繼續努力；同時大學部吳校長亦有書面嘉慰，全人於感愧之餘，益自奮勉。

本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增至三班，初中五級七班，學生已達四零六人，以校舍不敷，向隅者仍不乏其人。至此，物質設備雖限於經濟，仍不免因陋就簡，而堅強之精神壁壘則屹然獨立，學校基礎益已大固矣。

今年為本校創立三週年，訂四月二十八日為學校日，將舉行擴大慶祝，並發刊以資紀念。凌雲年來以職務關係，到處奔波，對學校愧無貢獻；其所以有今日者，皆諸先生三年來埋頭苦幹慘淡經營之所致也。茲以紀念刊編輯人囑撰校史，爰不憚煩瑣，詳為記述，藉使社會人士明瞭本校建立之經過情形，而本校師生亦可慨然於既往創業之艱難，有以勵諸來茲。蓋本校誕生於抗戰中，長成於抗戰中，與抗戰同歷其艱苦困難之過程；是將來抗戰勝利之日，亦即本校發揚光大之日也。凌雲不敏，願共勉之！



校務概況

組
織
規
程

第一章 組織與職權

主任與主任室

第一款

本校設主任一人，對外代表本校，對內處理本校一切事宜。

第一款

本校設副主任一人受主任之指導，襄理本校一切事宜；如主任不在校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權。

第三款

凡對外行文支存款項製發證明書及聘書暨處決重要問題，核發重要文件，概以主任副主任名義行之，並須加蓋私章。

第四款

本校主任室設置下列人員，其職掌分別規定如左：

(一) 文牘一人，辦理對外文文以及主任室其他各項文件，並負責稽核日常開支賬目。

(二)統計員一人，辦理調查統計事宜。

(三) 文牘助理員一人，辦理抄謄文稿事宜。

第二條

第一款

教導處設主任一人，處理全校教學暨訓導事宜。

第一款

教導處設教導副主任二人，協助教導主任處理全校教導事宜，其一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三款

教導處另于主任之下，設左列各員：

(一) 高初中及女生各設導師一人，協助教導正副主任管理學生並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抗敵工作等。

(二) 教導員一人，辦理造報表冊登記成績及請假登記缺席統

計等事宜。

(三) 書報管理員一人，辦理書報管理與登記事項。

(四)書記二人，担任繕寫講義等事項。

第三條 軍訓

悉照中央規定

第四條 總務

第一款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掌管全校事務衛生以及其他不屬於教導事宜

第二款 總務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秉承正副主任意旨，辦理經濟收支與存記單據賬目。

第三款 另于總務主任之下設置左列人員：

(一)庶務一人。協助總務主任辦理日常事務。

(二)醫師一人，負責診治疾病及辦理醫藥設備等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經主任核閱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及副主任或職教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交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章 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由主任暨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二)教學會議 由教導主任暨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導會議 由教導正副主任，總務主任，軍訓教官，庶事教練，及

(四) 總務會議 各部導師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務主任為主席，各部導師以及總務處所屬職員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五) 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 由主任聘請教導正副主任，總務主任，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及各部導師等為委員，以主任為主席，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六) 招生委員會 由主任聘請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開會一次。

(七) 免役生審定委員會 由主任聘請教員六人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終了時及下學期開始時各開會一次。

(八) 經濟預算決算委員會 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員五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九) 經濟稽核委員會 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員三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十) 膳食委員會 由總務處會同各級校長組織之，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三章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復旦大學附屬中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校職員處理事務，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校設十室二處如左：

第四條 主任室所屬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之職掌——

1. 承主任之命辦理內外各項稿件。
2. 保管對內對外各項文件。
3. 辦理主任室應辦之表冊。
4. 辦理主任特交事件。
5. 辦理會議事項。

(二) 統計員之職掌——

1. 辦理註冊統計事宜。
2. 繪製各項圖表。

(三) 文牘助理員之職掌—— 1. 辦理抄謄文稿事宜。

第五條 教導處之職掌如左： 2. 辦理校對文件事宜。

(一) 教導主任之職掌——

1. 計劃全校教學事宜。

2. 處理全校訓練事宜。

3. 執行訓導會議議決案。

4. 審核各級教學進度表。

5. 審核各級學級日記。

6. 審核各級學生學業成績。

7. 主持招考新生事宜。

8. 登記並辦理教員請假事宜。

9. 核准學生學業請假事宜。

10. 核准本處所屬職員請假事宜。

11. 主持或出席有關各項會議。

(二) 教導副主任之職掌—— 1. 協助處理學生訓導事宜。

2. 核准學生請假事宜。

3. 糾正學生不良思想與行為。

4. 發動學生課外作業。

5.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四) 教導員之職掌——

1. 辦理造報表冊。

2. 登記學生成績。

3. 登記學生請假。

4. 統計學生缺席。

(五) 書報室管理員之職掌——

1. 登記書報。

2. 管理書報出納事宜。

(六) 書記之職掌——

1. 繕寫講義。

2. 抄謄本處文件。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主任之職掌——

1. 辦理全校清潔衛生事宜。

2. 監督廚房辦理膳食。

3. 關於工役僱用及宿舍管理事項。

4. 指導庶務辦理購置及處理日常事務。

5. 辦理校具用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6. 計劃建築設備及裝修事宜。

(二)會計主任之職掌——

- 1、秉承正副主任辦理經濟收支存記事宜。
- 2、保管簿據賬冊。
- 3、辦理支出週報及月報。

(三)庶務員之職掌——

- 1、協助總務主任處理日常事務。
- 2、辦理佈置場所及清潔衛生事宜。
- 3、購置各項日常用品。

(四)校醫之職掌——

- 1、負責診治員生疾病。
- 2、辦理醫藥設備事項。

第七條

職員每日工作，應遵守規定時間。

第八條

職員一律與學生共在大飯廳進膳。

第九條

職員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單，交由主管主任簽字蓋章後，送由總務處發給之。

第十條

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參加總理紀念週。

第十一條

職員應于每晨參加升旗。

第十二條

職員應參加國民月會。

第十三條

職員在辦公或集會時，應着制服。

第十四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填請假單經主管主任核准後，方可離校。但請逾三日以上者，必須請相當人員代理，否則着予扣除生活費。

第十五條

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護；凡公用消耗品，尤應力求撙節，不得濫用。

第十六條

職員應守紀律，實行新生活。

第十七條

職員對於機要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教務概况

第一章 總綱

三年來的復旦

第一條 宗旨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抗戰建國綱領」，以三民主義教育為施教最高準則救濟失學青年，養成優秀健全之青年幹部，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實力。

第二條 目標

(一)精神訓練方面：

- (1)實施嚴格軍事管理，以養成團體化，紀律化，革命化，之合理生活。
- (2)認真實踐新生活運動，使能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并以確定復興民族之基礎。
- (3)儘量提倡課外各項正當活動，以調劑其生活，陶冶其性情，而使其身心獲有正當之發展。

(二)體格訓練方面：

- (1)加緊軍事訓練與生產勞動訓練，以養成軍事基本技能，與強健之體魄。
- (2)除體育正課外，其他如球類健身等運動，亦予以嚴格普遍之實施，以養成堅強而激動之性靈。

(三)學科訓練方面：

- (1)各項學科之設置，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隨時酌量情形儘量增補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戰時教材，以適應社會實際需要。
- (2)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參照「皖南中等教育戰時實施辦法」，施行種種特殊教學，以訓練戰時後方服務技能。

第二章 課程

第一條 科目

遵照部頒「高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參酌「國立中學課程綱要」與「皖南中等教育戰時實施辦法」，高中設公民、國文、算學、科學、

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等），歷史、地理、英語、音樂、圖畫、體育、軍事訓練等十一學科。初中設公民、國文、數學、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博物、生理衛生、歷史、地理、英語、音樂、圖畫、體育、童子軍等十一學科）。

第二條 時數

高中公民每週一小時，國文、算術、英語各五小時，科學高一三小時，高二，高三各四小時，歷史、地理各二小時，音樂、圖畫、體育各一小時，軍事訓練五小時，合計每週三十一至三十二小時。初中公民每週一小時，國文、算術、英語各五小時，博物、生理衛生各一小時，科學三小時，歷史、地理各二小時，音樂、圖畫、體育各一小時，童子軍二小時合計初中二、三年級每週二十八小時，初中一年級三十一小時。

第三條 教學標準

(一) 公民 使學生了解三民主義之要旨，並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為建國及解決民族問題、社會問題之唯一途徑，他若總裁言論、國際現狀、抗戰形勢等，亦深切重視。

(二) 國文 多選發揮民族意識及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為教材。

(三) 數學 訓練作圖之技能，普通日常生活之計算，及有關各學科所必需算理知識，並求深切了解中等算學之基本原理，以為進修高等算學之準備。

(四) 科學

(1) 生物 特別注重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

(2) 物理 於基本知識外，更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電力學等。

(3) 化學 除基本知識外對於國防化學工業化學農業化學之簡單原理亦使有深切之認識與了解。

(五) 博物 使認識應用植物與了解動植物之形態，構造類別，生活作用

及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六) 生理衛生 使明瞭人體之構造與生理，病理及保健方法之概要，以養成衛生習慣，增進其身心之健康，并特別注重看護與急救之簡單技能。

(七) 歷史 對於本國歷史上參加光榮抗戰之民族英雄以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等，特別注重。

(八) 地理 注意歷代疆域之變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皖南附近鄉土情形，交通路線等亦比照加以研究。

(九) 英語 注重基本訓練，練習運用切於實用之普通英語，并為閱讀英文報章書籍之準備。

(十) 音樂 注重歌唱：樂理亦須有相當之了解，在集合時，多練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十一) 圖畫 除基本練習外，並注意應用戰時宣傳漫畫，與機械畫，圖案畫，以及初中之測量繪圖工作之練習。

(十二) 體育 田徑賽各種球類運動，力求普遍實施，極力避免造成少數運動員之風頭主義錦標主義。

(十三) 軍訓及童子軍 在軍事器械與應用工具缺乏現狀下，利用環境多作爬山，游泳，露營及旅次行軍等練習，以養成健全之體格刻苦之精神。

第三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種類

(一) 口試及測驗 各科教師於例行考試之外，並隨時舉行口驗及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測驗，作為平時成績之考核。

(二) 小考 各科每學期舉行小考二次，於第七週第十三週分別舉行，但遇特殊情形得由教導處隨時變更，考試日期由各科担任教員於規定一週內自行決定之。

(三) 大考 即學期試驗，於每學期末週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教導處

規定公佈。大考試卷教員於評閱後交由教導處彙訂保存。

第二條 記分

(一)及格 各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二)平時成績 平時筆記口驗及測驗積分佔小考成績二分之一，如無平時積分即以小考成績為標準。

(三)學期平均 小考成績及大考成績各佔學期成績平均二分之一。

(四)各科學期總平均 各科學期總平均分數，係由各科每週時數與其所得分數相乘後之總和，除以各科每週之總時數。

第三條 扣分

凡無故缺席滿三小時，因事請假滿十小時，因病請假滿十五小時者，各扣各科學期總平均分數一分，其超過三小時十小時，或十五小時以上者，一律按小數計算累加。缺席時數超過一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大考。請假一天連上課升旗自修等，以八小時計算。(通學生以六小時計算。)舊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遲到者，從正式點名之日起作缺席論。

第四條 補考

因病或特殊重要事故請假，未能參加小考者，得在舉行小考之次週內，由各該科担任教員指定時間舉行補考一次，記分照九折計算。如補考仍未參加者，即以放棄論。至學期終了時，以零分計算。大考總平均分數及格而各科中有一科不及格或有兩科不及格其所得分數均在四十分以上，或兩科中僅有一科在四十分以下而，於下學期開學時得在規定日期內補考。參加補考學生須繳納補考費五角，由教導處發給補考證，其記分亦按九折計算。

第五條 獎勵

凡學生一學期從未缺席者，得勸學獎狀。學期總平均實得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而每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學業優良獎狀。均在下學期頒發之。

第六條 留級

各科學期或學年總平均實得分數或三科以上分數不及格者留級，各科有兩科不及格而兩科所得分數均在四十分以下者留級。其適合第四條之規定能參加補考者，補考不及格仍須留級。

第四章 休學退學及轉學

第一條 休學

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終了因病因事休學者，須由家長簽名蓋章正式具函向教導處陳明原委，得保留學額准予復學，但休學期間以一學期為限，請求休學者，不發證明文件。

第二條 退學

學生學期中途或終了時，自願退學者，以放棄學籍論。

第三條 轉學

學生於學期結束後請求轉學他校者，由本校發給轉學證書，下學期學額不予保留，不得再請求復學。

第五章 自習與課內習作

第一條 集體自修

學生除於每日課餘自習外，每日夜間並舉行集體自修，由值日導師監督，請假缺席亦與上課同樣辦理。

第二條 各科習作

國文每兩週作文一篇，如遇假期移至次週舉行。非經教員特許者，並不得在課外作文。算學英語等，各重要學科每星期至少須作練習一次至兩次，高中英語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並須在課內習作短篇作文，亦以兩週一篇為原則。

第六章 應用表簿

第一條 教學草案

教導處擬訂教學草案一種，分發各教員，請教員將各該担任學科教學進度填入表內，每六週一次填交教導處存查。

第二條 學生成績單

教導處擬訂學生成績單一種，寫明各級學生姓名學號，於上課一個月

後交各科担任教員，以備登記小考大考以及學期平均分數，於大考完畢後，仍交還教導處。

第三條 學級日記

教導處為明瞭各級每日上課實際情形起見，特製訂學級日記一種，每級一冊，由各級值日生負責填寫，每日呈交教導處核閱。

第七章 課外集會

第一條 各科小組討論會

各科担任教員為交換意見，並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特組織各科小組討論會，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各科出席教員輪流召集之。

第二條 學生課外集會

儘量鼓勵學生自動組織各種集會，以提高研究之興趣，如級會，國際問題研究會，時事座談會，黎明讀書會，黨義研究會等。

第三條 各種競賽

為調劑學生生活與發展特種技能起見，由教導處發動在課外舉行各種競賽，如演說辯論競賽，時事競賽，寫作競賽等，并向校內外徵集獎品，以資鼓勵。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修正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正之。

第二條 施行

本規程經 主任核閱并提交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之。

訓導概況

壹、訓導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系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訓導會議以教導正副主任，總務主任，軍訓教官，軍軍教練，高初中及女生導師為委員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為主席，開會時並請正主或副主任出席指導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1) 規定訓育方針
 - (2) 審核學生進退及懲獎事宜
 - (3) 擬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標準
 - (4) 審議學生生活指導方案
 - (5) 其他關於訓導上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訓導委員會主席報告主任或副主任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議決始能生效。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訓導委員會主席分別執行之。
- 第七條 凡關於訓導上重要事項，本會議不能議決者，應提交校務會議核議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教職員中認為有異議時，經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交校務會議核議之。
- 第九條 本簡則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十條 本簡則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增修之。

貳、訓導規程

(甲) 訓練總綱

- (一) 陶融學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國民道德，以養成健全的國民
- (二) 施行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革命化的軍事訓練，以造成完善的人格，
- (三) 依照抗戰建國的步驟，在此非常時期內，本救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救國之原則，指導學生種種正當的活動，以奠定抗建之基礎。

(乙) 訓練標準

復旦學生是忠黨愛國的——